

壹、計畫介紹

計畫名稱：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 1997 第三期第三次：社會階層組（長卷）

調查執行時間：1997

加權母體：1997 年年底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

母體定義：台灣地區 20-64 歲人口

完成案數：2596

貳、母體與成功樣本結構

本研究以台灣地區 20 至 64 歲的中華民國為研究母體，為瞭解母體人口特徵，以 1997 年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為準，扣除外島人口，包括連江縣、金門縣等地區後，分別計算母體性別、年齡、及地區層別的分佈。

在教育程度的母體參數部份，使用 1990 年及民國 2000 年戶口普查資料進行推估，其方式為先扣除外籍人士（2000 年的戶口普查資料，利用「國籍代碼」變項挑出“本國人”（000）資料；1990 年的戶口普查資料，利用「籍別」變項，挑出“台閩地區”及“他省市”者），再將年齡限制為 20 至 64 歲，並扣除上述外島人口。最後，假設十年之間教育程度每年成長（或衰減）率固定，推算而得 1997 年母體的教育程度分佈。

為了使成功樣本具有代表性並符合母體結構，針對『性別』、『年齡』、『地區』與『教育程度』四個變項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，並採用『反覆多重加權法』進行加權，直到樣本代表向結果符合母體的分布狀況為止。表一與表二分別為加權前後的樣本代表性檢定結果。

表一：加權前成功樣本代表性檢定

變項	類別	樣本		母體	檢定結果	
		人數	百分比	百分比	卡方值	p 值
性別	男	1290	49.7%	50.7%	1.036	P>0.05
	女	1306	50.3%	49.3%		
年齡	20-29 歲	542	20.9%	28.3%	78.607	p<0.05
	30-39 歲	796	30.7%	29.4%		
	40-49 歲	722	27.8%	23.9%		
	50-59 歲	357	13.8%	12.9%		
	60-64 歲	179	6.9%	5.5%		
教育程度	不識字	132	5.1%	2.6%	85.387	p<0.05
	自修/小學	686	26.4%	23.3%		
	國中	407	15.7%	18.2%		
	高中/高職	770	29.7%	31.4%		

變項	類別	樣本		母體	檢定結果	
		人數	百分比	百分比	卡方值	p 值
	專科/大學/研究所	600	23.1%	24.6%		
地區層別	新興鄉鎮	427	16.4%	16.4%	22.207	p<0.05
	山地鄉鎮	69	2.7%	2.4%		
	工商市鎮	323	12.7%	14.3%		
	綜合性市鎮	258	9.9%	10.0%		
	坡地鄉鎮	166	6.4%	5.7%		
	偏遠鄉鎮	272	10.5%	9.6%		
	服務性鄉鎮	296	11.4%	10.2%		
	台北市	310	11.9%	12.4%		
	高雄市	194	7.5%	6.9%		
	省轄市	281	10.8%	12.1%		

表二：加權後成功樣本代表性檢定

變項	類別	加權後樣本		母體	檢定結果	
		人數	百分比	百分比	卡方值	p 值
性別	男	1316.50	50.71%	50.7%	0.003932	P>0.05
	女	1279.50	49.29%	49.3%		
年齡	20-29 歲	734.68	28.30%	28.3%	0.00498	p>0.05
	30-39 歲	764.06	29.43%	29.4%		
	40-49 歲	621.04	23.92%	23.9%		
	50-59 歲	334.37	12.88%	12.9%		
	60-64 歲	141.85	5.46%	5.5%		
教育程度	不識字	67.76	2.61%	2.6%	0.000015	p>0.05
	自修/小學	604.11	23.28%	23.3%		
	國中	471.06	18.15%	18.2%		
	高中/高職	814.13	31.37%	31.4%		
	專科/大學/研究所	638.00	24.59%	24.6%		
地區層別	新興鄉鎮	429.47	16.54%	16.4%	0.000312	p>0.05
	山地鄉鎮	61.58	2.37%	2.4%		
	工商市鎮	372.04	14.33%	14.3%		
	綜合性市鎮	259.89	10.01%	10.0%		
	坡地鄉鎮	143.55	5.53%	5.7%		
	偏遠鄉鎮	249.97	9.63%	9.6%		

變項	類別	加權後樣本		母體 百分比	檢定結果	
		人數	百分比		卡方值	p 值
	服務性鄉鎮	263. 64	10. 16%	10. 2%		
	台北市	322. 28	12. 41%	12. 4%		
	高雄市	178. 59	6. 88%	6. 9%		
	省轄市	314. 98	12. 13%	12. 1%		

註. 若上述基本變項中含有無法歸類之答案，則於調整該變數權數時排除。